附表 3

111 年度 ○○○(縣/市)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網站			

查 核 項 目

一、應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審閱期及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契約於○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且於簽約前有至少 3 天契約審閱期。			
	1-2.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3. 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4. 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2. 現有會員人數。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2-5. 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資料。（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 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 3 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			
	3-2. 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 費用種類、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3-4. 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無約定使用期間者，免填
	3-5. 消費者繳交契約總金額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3-6. 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超過			

	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月平均價格之 2 倍。			
	3-7.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 各項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方法之說明。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4-4. 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或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或□其他方式(如可提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至少一項即合格)**			
	4-5. 運動器材設備及專業人員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應詳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6. 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業者網站。			
5. 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者，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載明各相關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無提供者**，免填
6. 契約屆滿前，會籍暫停之相關事項記載：	6-1.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契約所列暫停事由者，業者應於 7 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6-2.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暫停會籍 6 個月後，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期間內不能運動者，致須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6-3.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未能事先提出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 個月內補辦。			
	6-4. 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每月 2 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7. 載明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一須終止契約者，自接獲業者通知後或知悉事由時起 30 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如下： (1) 業者經營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 20%以上者。				

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2) 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 20%以上。				
8. 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	8-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8-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且於營運中未使用業者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8-3.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後或已使用業者服務而終止契約者(其有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退費方式： □(1)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 □(2)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 □(3)手續費之收取規定（擇一勾選）：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 600 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不得逾 20%)。			
	8-4. 如訂有手續費收取規定，其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元。			
9. 載明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致辦理契約終止，業者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0. 載明消費者如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且經勸告無效之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1. 載明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2. 載明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 7 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款。				
13.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其退款方式相關事項記載：	13-1. 載明消費者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13-2. 載明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 15 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14. 載明消費者契約之讓與方式及其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				

15. 載明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原定服務時間至少 24 小時前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1) 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2) 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 20%以上。 (3) 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16. 載明業者應於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 1 個月，依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7.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相關事項記載：	17-1. 消費者未繳費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 10 日內通知消費者繳納。			
	17-2. 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			
	17-3. 業者未依規定催繳，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1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且所贈贈商品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 20%。				
19. 載明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可否轉換至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20. 履約保障之相關事項記載：	20-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費用 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採按月收款者或預收費用累計金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履約保障，本項屬合格)			
	20-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則依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至少一項即合格)**，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2)○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 50%額度履約保			需檢附佐證資料

	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3)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4)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21. 載明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22.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精神之條款)。 如有，請說明：_____				如無，本項屬合格
二、不得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23.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審閱權利，及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24.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5.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費用。				
26.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607條約定。				
27.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28.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9.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30.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31. 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32.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33. 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34. 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35.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四、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合格**	**不合**	**備註**

		格	
36.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統計內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附表 4

111 年度 ○○○(縣/市)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網站			

查 核 項 目

一、應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審閱期及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契約於○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且於簽約前有至少 3 天契約審閱期。			
	1-2.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3. 企業經營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4. 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2.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資料。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 消費者參加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			不列入查核評分
	3-2. 健身教練服務之種類、堂數及期限。			
	3-3. 各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			
	3-4. 若指定教練，應登載該項服務指定之教練姓名。			
	3-5. 簽訂契約總金額後，業者不得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3-6. 約定繳費時間及繳款方式事項。			
	3-7.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授權書須明確說明「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4. 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者，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載明各相關約定				**無提供者**，免填

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5. 業者服務內容或時間有所異動，應主動依約定方式及時間通知消費者。若未以約定方式及時間內通知，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6. 契約屆滿前，暫停教練課程服務之相關事項記載：	6-1.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契約所列暫停事由者，業者應於 7 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間順延。			
	6-2.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暫停會籍 6 個月後，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期間內不能運動者，致須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6-3.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未能事先提出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 個月內補辦。			
	6-4.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申請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無須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7. 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	7-1. 載明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一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退費，除第 4 項事由外，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如下： （1） 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 5 堂課。 （2）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3） 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4） 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 1 年。			
	7-2. 消費者因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 1 年須終止契約者，業者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依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計算之手續費。			
8. 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	8-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			
	8-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且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8-3.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後且已使用服務而中止契約者：			

	1.應退餘款之計算： □(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2.手續費之計算（擇一勾選）: □(1)不收取。 □(2)定額：新臺幣 600 元。 □(3)不定額：應退餘額○%計(不得逾 20%)。但以新臺幣 9,000 元為上限。			
9.載明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u>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u>致辦理契約終止，業者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0.載明如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且經勸告無效之<u>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u>，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1.載明<u>可歸責於業者事由</u>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退費計算方式應準用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12.載明消費者受領教練服務是否須預約、約定預約方式、消費者取消預約方式及其補課服務等規定。				
13.終止契約之通知及其退款方式相關事項記載：	13-1.載明消費者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13-2.載明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 15 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14.載明消費者契約之讓與方式及其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 元)。				
15.履約保障之相關事項記載：	15-1.業者就預收費用 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採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或預收堂數費用累計金額在 5,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履約保障，本項屬**合格**）			
	15-2.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			須檢附佐證資料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2)○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3)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4)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16.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相關事項記載：	16-1. 載明業者對消費者之贈品價值總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 20%)，包括：□(1)商品；□(2)課程堂數；□(3)其他。			
	16-2.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16-3. 業者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17.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18.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精神之條款）。如有，請說明：				如無，本項屬合格

二、不得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9.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審閱權利，及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20.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1.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訂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22.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 607 條約定。			
23. 不得約定將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			
24. 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26. 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加條件。			
27.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8. 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附件 5

111 年度○○○(縣/市)運動場館業者使用禮券

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補充說明)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1-2. 面額。			
	1-3.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1-4. 使用方式。			
	1-5.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1-7. 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業者是否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2-1. 發行人。			
	2-2. 履約保障機制。			
	2-3.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2-4. 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充說明)
3.履約保證方式	3-1.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 □（1）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2）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3）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4）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5)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3-2.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3-3.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無變更情形者，請勾選合格)**			
	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			須提供佐證資料
4.換（補）發禮券機制	4-1.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4-2.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4-3.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 100 元。			
5.禮券退還機制	5-1.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 3%。			

	5-2.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6.其他	倘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補充說明)**
7.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7-1.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7-2.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7-3.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7-4.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7-5.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7-6.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7-7.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7-8.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7-9.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7-10.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		**合格**	**不合格**	**備註(補充說明)**
8.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將查核結果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結果)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_____

承 辦 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